

合同编号: 2022年 416号

部门名称: 营商环境处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项目”委托工作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工作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具体履行期限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乙方应加快工作进度，尽可能提前完成约定任务。

本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二、服务的内容、方式

（一）服务内容

组建国际案例和国际实践指导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围绕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劳工、获取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纳税、促进市场竞争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结合世行新评价体系及相关参考文献、OECD 的相关研究和其它经济体的优秀实践，针对研究重点内容和北京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二）成果形式

编制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项目综合报告》1 个综合性报告以及多个专题研究报告，并就本市 8 个重点领域改革现状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改革的政策建议等内容。

（三）成果交付与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三、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1.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一）甲方负责



- 1.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
- 2.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二）乙方负责

- 1.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交付甲方；
- 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 3.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五、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协助提供的资料符合实际，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专项调研、专家研讨等工作，并能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69.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2.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款项，即

55.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尾款，即 13.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对委托业务经费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侨商中心 15 层

15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